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TAIWAN TAOYUN DISTRICT COURT

第 1 輪次第 2 場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10 年度模重訴字第 1 號）

協商會議簡介

壹、協商會議期日、地點、參與人員及時程

一、期日：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院 2 樓評議室

三、參與人員：

合議庭：鄭吉雄庭長、陳囿辰法官、陳布衣法官

檢察官：張家維檢察官、林弘捷檢察官

辯護人：彭詩雯公設辯護人、廖彥傑公設辯護人

書記官：黃政偉書記官

四、時程：

時間	程序內容	主要場地	延伸場地
14：30－16：30	**協商會議**	本院 2 樓評議室	本院 8 樓大會議室

五、進行事項：國民法官法第 51 條規定之事項。

※國民法官法第 51 條

檢察官、辯護人因準備程序之必要，宜相互聯絡以確認下列事項：

一、檢察官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被告之陳述或答辯。

二、本案之爭點。

三、雙方預定聲請調查證據項目、待證事實，及其範圍、次序及方法。

四、雙方對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

辯護人應於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前，與被告事先確定事實關係，整理爭點。

法院認為適當者，得於準備程序期日前，聯繫檢察官、辯護人並協商訴訟進行之必要事項。

貳、程序觀察重點

國民法官法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法院認為適當者，得於準備程序期日前，聯繫檢察官、辯護人並協商訴訟進行之必要事項。」依此，在實際運作上，法院可審酌案件情節，決定係由檢、辯雙方自行相互聯絡確認訴訟進行之必要事項，或由法院主動聯繫，進而參與上述事項之協商。本次模擬法庭協商會議，即是由本院合議庭與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共同參與，使法院得以促進檢察官、辯護人有效協商，以利日後準備程序之順利進行。故可觀察在此運作方式下，是否能充分落實協商會議、準備程序所欲達成證據篩選、證據減量、爭點整理等目的，使國民法官於審理期日迅速聚焦於案件爭點之調查，營造簡明易懂之審理程序，以達在法庭上直接見聞證據調查即能形成心證之目標。

參、附件

一、檢方書狀部分：

附件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 年度模偵字第 1 號起訴書

附件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 年度模蒞字第 1 號準備程序書（一）

附件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 年度模蒞字第 1 號準備程序書（二）

附件四：刑事陳報狀（含附件：相互聯絡事項）

二、辯方書狀部分：

附件五：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準備程序書狀

附件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準備程序書狀（二）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模擬法庭用）

110年度模偵字第1號

被　　告　楊以豪 [redacted]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記載如下：

一、犯罪事實：

楊以豪與彭尚宇間有債務糾紛，雙方遂相約於民國107年2月9日凌晨4時許，至桃園市大園區模擬一街1號之友人住處碰面，楊以豪竟基於殺人之犯意，攜帶水果刀一支，搭乘計程車抵達上址，於彭尚宇開門讓其入內，2人簡短交談後，楊以豪即持預藏之水果刀往前刺向彭尚宇左胸，隨即趁亂逃離現場。嗣於同日凌晨5時54分許，彭尚宇因銳器刺左胸，造成左肺塌陷出血、氣血胸致呼吸衰竭、低血容性休克死亡。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既遂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檢　察　官　張家維

林弘捷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普通殺人罪）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一）（模擬法庭用）

110年度模蒞字第1號

被　　告　楊以豪 [redacted]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模偵字第1號），現由貴院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審理中（110年度模重訴字第1號），茲將聲請調查之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記載如下：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1	被告楊以豪於警詢、偵查及羈押審理中之供述	1、被告楊以豪與被害人即死者彭尚宇間因毒品交易生有債務糾紛，而基於殺人之犯意，於民國107年2月9日凌晨4時許，與死者相約於被告友人陳杰生及其父陳宏昌位在桃園市大園區模擬一街1號之居所，並預先準備水果刀1支，搭乘由證人即司機鄭文傑所駕駛之計程車前往上址之事實（下稱犯罪事實A）。 2、被告至上址後，見死者開門對其稱「拿錢來，如果今天錢沒拿來就不要走」等語後，隨即持預藏之水果刀刺向死者左胸，死者於過程中傷重而臉色發白之事實（下稱犯罪事實B）。 3、在場證人陳杰生見狀隨即上前壓制被告、隨後到場之證人陳宏昌亦協助壓制被告並奪刀、而後進屋之證人郭振祥、林銘偉及綽號小吳等人	被告自述其親身經歷及所為之事實。

		見狀即協助護送死者就醫，被告趁亂逃離現場，再聯繫不知情之計程車司機阮大智載其離開桃園之事實（下稱犯罪事實C）。	
2	證人王筱玲（即死者配偶）於警詢中及偵查中之證述	犯罪事實A，即被告主觀上具有殺人之動機、犯意及預謀，並事先準備犯罪工具即水果刀1支前往案發現場之事實。	證人於案發前，聽聞死者告知先前與人有糾紛，並於代接死者電話時聽聞對方向死者表達殺意之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
3	證人鄭文傑（即計程車司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當時為搭載被告到案發現場之計程車司機，其所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4	證人陳宏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犯罪事實B、C，即案發過程及被告逃逸之事實。	證人於案發時，在案發現場樓上聽聞異聲後，隨即下樓至案發現場之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5	證人陳杰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為陪同死者全程在場之目擊者，其所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6	證人郭振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犯罪事實C，即協助救護死者就醫，且被告逃逸之事實。	證人隨後到場，協助將死者送醫，而後見聞被告逃逸之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7	證人林銘偉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人隨後到場，協助將死者送醫，而後見聞被告逃逸之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8	證人阮大智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人為案發當時載離被告逃離現場之計程車司機，其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9	證人范氏青翠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當日凌晨逃離案發現場後，為警循線於同日下午5時10分許，在被告女友位在新北市三重區之住處	證人為被告案發當時之女友，其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10	查獲現場照片、房屋租賃		實際拍攝拘提被告現場

	契約書	為警持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拘獲被告之事實。	之照片、房屋文書資料。
11	行車記錄器錄影畫面及談話譯文	犯罪事實A，即被告主觀上具有殺人之動機、犯意及預謀，並事先準備犯罪工具即水果刀1支前往案發現場之事實。	證明被告於搭乘由證人即司機鄭文傑駕駛之計程車車程中，雙方之談話內容。
12	案發現場照片	案發現場之擺設與配置狀況	員警至現場拍攝之照片。
13	行車記錄器錄影畫面、道路租賃監視器錄影畫面、天羅地網監視器錄影畫面、城市商旅等監視器錄影畫面暨翻拍照片	①證明被告於案發當日凌晨3時57分許下車後，死者旋即於同日凌晨4時5分許被扶上計程車送醫救護之事實。 ②證明被告逃逸之事實。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
14	①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07年2月9日現場初步勘察報告 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07年3月2日桃警鑑字第10070013806號函附之現場勘察報告 ③現場圖、現場環境照片 ④現場血跡、血跡掌印、血跡噴濺照片 ⑤扣案水果刀照片 ⑥死者外套遭刺而破損之照片 ⑦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 ⑧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07年2月13日刑紋字第1070015369號	被告在案發現場客廳內，身穿本件扣案衣物，持水果刀朝死者左胸刺1刀而為本件殺人行為之事實。	案發現場之環境狀況、血跡痕跡、凶器所在位置等事實。
15	水果刀1把		被告行兇之工具。
16	被告黑色外套1件、刷毛外套1件、長褲1件		被告衣褲沾有血跡之事實。
17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員警在案發現場扣得被告染有血跡之上衣、外套及長褲等物品之事實。

18	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	死者於案發當天凌晨4時39分被送至醫院急救後，於同日凌晨5時54分許宣告急救治療無效之事實。	死者遭刺後旋即死亡之事實。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相驗照片、解剖照片	死者彭尚宇之左側側胸壁近左腋窩處上方，受有銳器傷口，刺入左胸腔至左上肺葉內，創徑長度約15公分，造成左肺塌陷出血、氣血胸而呼吸衰竭、低血容性休克死亡之事實。	檢察官偕同法醫師勘驗死者大體、死者胸部及右手所受傷勢之事實。
20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7年3月30日法醫理字第10700012590號函附之107醫鑑字第1071100374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死者死亡之死因。

二、因準備程序之必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以書面聲請調查證據如上，請貴院依法審酌。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檢　察　官　張家維

林弘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二）（模擬法庭用）

110年度模蒞字第1號

被　　告　楊以豪 [redacted]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模偵字第1號），現由貴院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審理中（110年度模重訴字第1號），本署檢察官業於民國110年2月18日提出準備程序書（一），茲提出準備程序書（二）補充並更正如下：

壹、本件辯護人於110年2月23日準備程序書狀之被告主張所記載內容，已逾越準備程序書狀所應記載之事項，且其陳述將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及偏見：

一、按辯護人於檢察官依前條之規定開示證據後，應以準備程序書狀分別具體記載下列各款之事項，提出於法院，並將繕本送達於檢察官：一、被告對檢察官起訴事實認罪與否之陳述；如否認犯罪，其答辯，及對起訴事實爭執或不爭執之陳述。二、對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三、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四、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姓名、性別、住居所及預期詰問所需之時間。五、對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意見。前項各款事項有補充或更正者，應另以準備程序書狀或當庭以言詞提出於法院。第52條第3項至第5項規定，於前2項之情形準用之，國民法官法第54條定有明文。

二、故為利準備程序之順利進行，避免準備期日長期化或程序延宕，辯護人應於檢察官開示證據後，以準備程序書狀記載聲請調查證據之相關事項。又檢察官如已經依第52條第1項提出準備程序書狀者，辯護人應於準備程序書狀中敘明對於檢察官所主張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

見。另辯護人雖得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提出答辯與爭執事項，但基於檢辯雙方對等攻防且避免提前於準備程序中進行證據調查，前開書狀或陳述內亦不得包含與起訴犯罪事實無關之事實、證據，及直接引用證人證述內容、具誘導性的證據評價與意見等足以使法院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

三、本件辯護人於書狀中，就被告主張之（一）至（四），除記載與起訴犯罪事實無關之事實外，對於其所主張之內容，均係辯護人對證據本身之個人評價或意見，且未就其所主張提出相對應之證據，不僅易使法院產生預斷或偏見，更將審理程序辯論內容提前至準備書狀中論述，有違上開法條之意旨。

貳、證據調查部分補充並更正如下：

一、罪責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1	①被告楊以豪於107年2月10日警詢中之供述 ②被告於107年2月10日偵查中之供述 ③被告於107年2月10日羈押審理中之供述	①緣被告楊以豪介紹友人向被害人彭尚宇購買毒品，因友人積欠被害人毒品債務，被害人認被告為介紹人而應擔保債務返還，雙方因此產生毒品債務糾紛，而被害人為追討上開債務，曾叫人至被告母親住處詢問被告下落，導致被告認不應波及家人，而於案發前撥打電話向被害人理論，被告竟因此基於殺人之犯意，於民國107年2月9日凌晨4時許，與被害人相約於被告友人陳杰生及其父陳宏昌位在桃園市大園區模擬一街1號之住處碰面，並自其位在新北市三重區模擬二街1號居住地攜帶水果刀1支後，搭乘由證人即司機鄭文傑所駕駛之計程車前往上址之事實（下稱犯罪事實A）。	被告自述其親身經歷及所為之事實。

		②被告至上址後，見被害人開門對其稱「拿錢來，如果今天錢沒拿來就不要走」等語後，旋即持扣案之水果刀刺向被害人左胸（下稱犯罪事實B）。 ③在場證人陳杰生見狀隨即上前壓制被告、隨後到場之證人陳宏昌亦協助壓制被告並奪刀，而後進屋之證人郭振祥、林銘偉及綽號小吳等人見狀即協助護送被害人搭乘由尚未離去之證人鄭文傑駕駛之計程車就醫。被告在送醫之際，趁亂逃離現場，再聯繫不知情之計程車司機阮大智載其離開桃園之事實（下稱犯罪事實C）。	
2	①證人鄭文傑（即計程車司機）於107年2月9日警詢中之證述 ②證人鄭文傑於107年2月9日偵查中之證述	犯罪事實A，即被告主觀上具有殺人之動機、犯意及預謀，並事先準備犯罪工具即水果刀1支前往案發現場之事實及相關量刑因子。	證人當時為搭載被告到案發現場之計程車司機，其所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3	①證人陳杰生於107年2月9日警詢中之證述 ②證人陳杰生於107年2月9日偵查中之證述	犯罪事實B、C，即案發過程及被告逃逸之事實。	證人為陪同被害人全程在場之目擊者，其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4	①證人陳宏昌於107年2月9日警詢中之證述 ②證人陳宏昌於107年2月9日偵查中之證述	犯罪事實C，即協助壓制被告而後被告逃逸之事實。	證人於案發時，在案發現場樓上聽聞異聲後，隨即下樓至案發現場之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5	①證人郭振祥於107年2月9日警詢中之證述 ②證人郭振祥於107年2月9日偵查中之證述	犯罪事實C，即見聞被告遭證人陳杰生壓制同時被害人已倒地，由友人協助救護被害人就醫，而後被告趁隙逃逸並追緝之事實。	證人隨後到場，其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6	證人林銘偉於107年2月9日警詢中之證述	犯罪事實C，即協助救護被告送醫，且被告逃逸之事實。	證人隨後到場，其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7	證人阮大智於107年2月9日警詢中之證述		證人為案發當時載離被告逃離現場之計程車司機，其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
8	證人范氏青翠於107年2月9日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當日凌晨逃離案發現場後，為警循線於同日下午5時10分許，在被告女友位在新北市三重區之住處持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拘獲到案之事實。	證人為被告案發當時之女友，其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9	①查獲現場照片7張（模偵號卷第90頁，編號1-5、編號11、編號12） ②房屋租賃契約書1份		實際拍攝拘提被告現場之照片、房屋文書資料。
10	檢察官製作之行車記錄器錄音對話之勘驗筆錄1份	犯罪事實A，即被告主觀上具有殺人之動機、犯意及預謀，並事先準備犯罪工具即水果刀1支前往案發現場之事實。	司機鄭文傑所駕駛之計程車車內所錄得司機鄭文傑與被告之談話內容。
11	行車記錄器錄影畫面2張、道路租賃監視器錄影畫面2張、天羅地網監視器錄影畫面2張、城市商旅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3張（模偵卷第84頁編號3-11）	①證明被告於案發當日凌晨3時57分許下車後，被害人旋即於同日凌晨4時5分許被扶上計程車送醫救護之事實。 ②證明被告逃逸之事實。	員警所調取之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
1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07年3月2日桃警鑑字第1070013806號函附之現場勘察報告，包含： ①現場圖1張（模相卷第89頁） ②現場環境及血跡照片33張（模相卷第90頁以下，編號1、7、8、10、11、44-71號） ③扣案水果刀照片3張（相卷第108頁，編號73-75） ④被害人遭刺部位之外觀照片3張（模相卷第119頁，編號117、118、130） ⑤被告所著衣物血跡照片5張（模相卷第123頁，編號136、140、143、150、151號）	①案發現場之擺設與配置狀況 ②被告在案發現場客廳內，身穿本件扣案衣物，持水果刀朝被害人左胸刺1刀而為本件殺人行為之事實。	員警至犯罪現場勘察後製作之報告，足以證明待證事實。
13	扣案之水果刀1支		員警至案發現場所扣得之犯罪工具。

14	扣案之被告黑色外套1件、刷毛外套1件、長褲1件		員警至查獲現場所扣得之被告衣物。
1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員警所製作之扣押物品資料。
16	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證明被害人於案發當天凌晨4時39分被送至醫院急救前已心跳停止，經急救後於同日凌晨5時54分許宣告急救治療無效之事實。	醫院製作之診斷證明。
17	①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1份 ②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1份 ③相驗照片3張(模相卷第73頁，編號5-7) ④解剖照片5張（模相卷第78頁，編號1、11；第122頁背面編號131、132、133號）	①扣案之兇刀全長25公分、刀刃長14公分、刀刃最寬約2.2公分之事實。 ②被害人左側側胸壁近左腋窩處上方，受有銳器傷口，刺入左胸腔至左上肺葉內，創徑長度約15公分，造成左肺塌陷出血、氣血胸而呼吸衰竭、低血容性休克死亡之事實。 ③被告犯罪手段、侵害法益情節等量刑因子。	分別為本署檢察官實施相驗後所開立、相驗及解剖過程中所拍攝，及法醫師行解剖鑑定後提出之鑑定意見，足以證明待證事實。
18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7年3月30日法醫理字第10700012590號函附之107醫鑑字第1071100374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1份		

二、科刑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1	前科表及法務部在監在押紀錄表各乙份	證明被告於假釋期間再犯本案之事實（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法務部網頁所列出之文書資料。
2	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	提供法官在相同量刑因子考量下，刑期長短之量刑參考	司法院量刑系統所建議之科刑範圍。

三、聲請傳喚證人及詰問次序、所需時間如下：

（一）證人鄭文傑，預計詰問時間：40分鐘。

（二）證人陳杰生，預計詰問時間：40分鐘。

參、對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表示意見：對於辯護人亦聲請傳喚證人陳杰生部分沒有意見，惟請求由檢察官為主詰問。

肆、因準備程序之必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以

書面聲請調查證據如上，請貴院依法審酌。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

檢　察　官　張家維

林弘捷

刑事陳報狀

案號：110年度模重訴字第1號案件
被告：楊以豪

被告楊以豪所涉之殺人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國民參與審判法庭以110年度模重訴字第1號案件審理中，業已與被告及辯護人雙方相互聯絡確認不爭執事項及爭點如附件，茲陳報如上。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

檢　察　官　張家維

林弘捷

附件：相互聯絡事項

一、不爭執事實：

（一）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生活狀況：

緣被告楊以豪介紹友人向被害人彭尚宇購買毒品，因友人積欠被害人毒品債務約新臺幣4、5萬元後，被害人認被告為介紹人而應擔保上開債務，雙方因此產生毒品債務糾紛，而被害人為追討上開債務，竟叫人至被告母親住處詢問被告下落，被告認不應波及家人，而於案發前撥打電話向被害人理論。

（二）案發時之情況及被害人遭刺部位：

民國107年2月9日凌晨，被告與被害人為處理前開債務問題，相約在證人即被害人友人陳杰生位在桃園市大園區模擬一街1號之住處碰面，被告遂自新北市三重區模擬二街1號女友住處攜帶水果刀1支後，搭乘由不知情之證人鄭文傑所駕駛之計程車前往上開證人陳杰生住處，並於車內向證人鄭文傑稱：「要給他死」等語，嗣被告於同日凌晨3時57分許抵達上址後，被害人於證人陳杰生在場之際，向被告稱：「拿錢來，如果今天錢沒拿來就不要走」等語後，被告旋即持刀刺向被害人，致被害人胸腔中刀。

（三）案發後之情況及被告遭逮捕過程：

被害人中刀後，被告旋即遭證人陳杰生壓制，隨後到場之證人陳宏昌亦協助壓制被告並奪刀，而後進屋之證人郭振祥、林銘偉及綽號小吳等人見狀即於同日凌晨4時5分許協助護送死者搭乘由尚未離去之證人鄭文傑駕駛之計程車就醫，然被害人因遭刺中左胸，造成左肺塌陷出血、氣血胸致呼吸衰竭、低血容性休克而於同日凌晨4時39分許被送至醫院急救前已心跳停止，經急救後於同日凌晨5時54分許宣告死亡。被告在被害人送醫之際，先以台語稱:「沒關係啦，警察等一下就來了」等語後，再佯稱胸悶需透氣

及喝水，隨即趁亂逃離案發現場，並聯繫不知情之計程車司機阮大智載其離開。嗣經警循線於同日下午5時10分許，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至被告女友位在新北市之住處拘提其到案。

二、爭點：

被告持水果刀攻擊被害人時，是基於殺害被害人之意思，還是傷害被害人之意思？

檢　察　官　張家維
　　林弘捷
公設辯護人　彭詩雯
　　廖彥傑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準備程序書狀
（模擬法庭用）

110 年度模重訴字第 1 號

被 告　楊以豪　　年籍詳卷

上被告被訴殺人案件，經指定為其辯護，茲提出準備程序書狀如下：

一、 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與彭尚宇因債務糾紛，相約於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凌晨 4 時許至桃園市大園區模擬一街 1 號之友人住處見面，被告基於殺人犯意，自備水果刀赴約，雙方簡短交談後，被告即持刀刺向彭尚宇左胸，中一刀後，被告趁亂逃離，同日凌晨 5 時 54 分許，彭尚宇因左胸創傷傷重而宣告死亡。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既罪嫌。

二、 答辯要旨：

被告固然於上述之時間、地點，因債務糾紛與彭尚宇相約，雙方見面後發生爭執，以致彭尚宇因被告所持之扣案水果刀擊刺一刀受傷，並傷重不治，但被告否認具有殺人故意，應構成同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被告主張：

（一）債務糾紛僅是新台幣 4、5 萬元之毒品價金爭執，且非全是被告所欠，被告當日赴約所圖只為請求延期至農曆年後處理，並非要求減免或免除債務。雙方之利益衝突有限，被告無殺人動機。

（二）現場是彭尚宇所定，為其友人住處，往來均是年輕男子且為彭尚宇之友。被告攜帶簡單刀具僅圖自保並壯聲勢，而無隻身單刀深入彭尚宇之勢力範圍殺人的勇氣及打算。

（三）被告雖於來程中與司機有如行車紀錄器譯文之對談，但二人素不相識，不會交淺言深，被告對司機所言均是吹噓誇大之詞，且半小時之車程亦足以宣洩被告出發時之不平情緒。

（四）到現場時，被告與彭尚宇本是平和交談，但因彭尚宇堅持立即支付全額價金並近身逼迫被告，被告於踉蹌下刀子掉落，才右手持刀向彭尚宇揮動，表達自己的強勢態度，以增加談判籌碼；惟爭執中，被告正手持刀由外往內，刺中彭尚宇之左側上身後即收刀，緊張中，被告不知傷勢之確實所在，亦不知深淺，只見彭尚宇中刀後仍勇猛奪刀。被告不知自己闖下大禍，還於現場遭眾人壓制時表示「沒關係啦，警察等一下就來了」等語，直到警詢時，才驚訝得知彭尚宇竟然死亡。

三、 證據能力之意見

同意檢方於 110 年度模蒞字第 1 號準備程序書之證據清單欄所列各項證據方法，均具有證據能力。

四、 本案之爭執及不爭執事項

（一）不爭執事項

被告與彭尚宇因有債務糾紛而相約相見，被告搭計程車自備無鞘之水果刀1 赴約，見面後交談不久即起爭執，被告右手持上開水果刀，刺中彭尚宇左胸一刀，被告即遭彭尚宇、陳杰生共同壓制，後於彭尚宇、陳杰生送醫之際離開現場。彭尚宇因被告所刺一刀傷重死亡。

（二）爭執事項

被告有無殺人故意?應構成殺人既遂罪，抑或傷害致死罪?

五、 聲請調查調據：

聲請傳喚證人陳杰生(即案發現場屋主之子)，證明被告甫到現場時與彭尚宇間並無異狀，彭尚宇受傷後仍可向被告搶刀。

六、 綜上，狀請 鈞院詳查，准予依法調查證據，以維權益。

此 致

本 院 刑 事 庭 （ 良 股 ）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公設辯護人 彭 詩 雯 

公設辯護人 廖 彥 傑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準備程序書狀(二)(模擬法庭用)

110年度模重訴字第1號

被 告　楊以豪　　年籍詳卷

上被告被訴殺人案件，經指定為其辯護，茲提出準備程序書狀(二)以補充意見如下：

一、 公訴人於110年3月9日提出之準備程序書(二)，主張辯方於同年2月25日之準備書狀中，就被告主張之(一)至(四)內容，係記載與起訴犯罪事實無關之事實，且係辯護人對證據本身之個人評價或意見，並未其所主張提出相對應之證據，而有使法院產生預斷或偏見之虞等語。惟查：

(一) 被告承認起訴書所載之客觀事實經過，僅主張並無殺人犯意。按被告陳述案發前、行刺中、刺中後之心理狀態及演變過程，即是對於構成要件中主觀構成要件要素(故意內容)之交待，其中涉及與外在環境之接觸與影響等節，均係被告誠實描述其內心意思所為「被告之主張」，並非公訴人誤會之「辯護人對證據本身之個人評價或意見」。

(二) 本案之爭點既在殺意之有無，將來調查及辯論之重點必是從各個面向討論、推論被告之主觀犯意，可預見未來協商、準備程

序中將仔細整理相關細節，於協商及準備程序勢必揭露被告之主張(一)至(四)內容，法院也會於審理庭前即予接觸，於準備狀內及早載明，並無使法院產生預斷或偏見之虞。反而，被告願意盡早揭露內心活動之全部細節，不僅有利於檢辯雙方順利整理爭點，聚焦審理庭中之攻防重點，適足以顯示被告面對訴訟、願意負擔法律責任之坦然態度及誠意。

(三) 綜前，公訴人準備程序書(二)中壹三、之質疑，應是誤會。

二、 就準備書狀(二)中公訴人補充並更正之證據調查部分，是否有調查之必要性，表示意見如下：

(一)罪責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意見
1	被告楊以豪之警詢、偵查、羈押審理中之供述	犯罪事實 A、B、C(內容略)	無調查必要，理由： 1 被告否認犯罪事實 A 所指之殺人犯意，被告於警詢、偵查、羈押審理中之部供述不能證明其有殺人犯意，也不能證明係故意刺向左胸。 2 犯罪事實 C 為犯行結束後之經過，與證明有無殺人犯行無關。 3 辯方將傳喚被告為證，依人證優先原則，其先前各項供述並無調查必要。
2	證人鄭文傑	犯罪事實 A：殺人動機、犯意及預謀並為	無調查必要，理由： 1 不能證明被告之主觀意思 2 證人將被傳喚，依人證優先原則，其先前各項

		量刑因子	供述並無調查必要
3	證人陳杰生之警偵證述	犯罪事實B、C	無調查必要，理由： 1犯罪事實C為犯行結束後之經過，與證明犯行本身無關。 2證人將被傳喚，依人證優先原則，其先前各項供述並無調查必要。
4	證人陳宏昌之警偵證述	犯罪事實C	無調查必要，理由： 犯罪事實C為犯行結束後之經過，與證明有無殺人犯行無關。
5、6	證人郭振祥、林銘偉之證述	犯罪事實C之救護被害人、被告逃逸經過	無調查必要；若引用，擇一即可。理由： 1犯罪事實C為犯行結束後之經過，與證明有無殺人犯行無關。 2二證據之證明事項重覆。
7	證人阮大智警詢證述	犯罪事實C被告逃逸經過	無調查必要，理由： 犯罪事實C為犯行結束後之經過，與證明有無殺人犯行無關。
8	證人范氏青翠警詢證述	被告遭查獲之經過	
9	查獲現場照片、房屋租賃契約書		
10	行車紀錄器錄音對話勘驗筆錄	犯罪事實A	同意調查，但不能證明被告之動機、主觀犯意
11-1	行車記錄器錄影畫面2張	證明被告下計程車及被害人	同意調查

		上計程車之時間	
11-2	天羅地網監視器錄影畫面 2 張、城市商旅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 3 張	證人被告下車、被害人上車之時間及被告逃逸過程	無調查必要。理由： 1 犯罪事實 C 實為犯行結束後之經過，與證明犯行本身無關。 2 被告下車與被害人下車部分，與證據 11-1 之證明事項重覆
12	警方 107 年 3 月 2 日之現場勘察報告	案發現場狀況及查扣衣物、兇刀等物證	同意調查
13	扣案水果刀		
14	扣案被告衣物		無調查必要。理由：與衣物照片重覆
15	搜索扣押筆錄及目錄表		無調查必要。理由：與扣案衣物、兇刀之實物及照片證據重覆
16	診斷證明書	被害人死亡	同意調查
17-1	地檢署之相驗文件		無調查必要。理由：與法醫所之解剖鑑定書重覆
17-2	相驗照片、解剖照片		同意調查
18	法醫研究所之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二)科刑證據：均同意調查。

三、本案之爭執及不爭執事項

同檢辯共同之陳報狀(附件：相互聯絡事項)所示。

四、 聲請調查調據：

(一) 聲請傳喚被告為證，證明其無殺人犯意。預計詰問時間 30 分鐘。

(二) 先前聲請傳喚證人陳杰生部分，因公訴人亦為聲請，同意由公訴人主詰，辯方反詰。預計反詰時間 15 分鐘。

(三)公訴人聲請傳喚證人鄭文傑部分，預計反詰時間 15 分鐘。

五、 綜上，狀請 鈞院詳查，准予依法調查證據，以維權益。

此 致

本 院 刑 事 庭 （ 良 股 ）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公設辯護人 彭 詩 雯

公設辯護人 廖 彥 傑